注釋

註一：楊百揆，西方文官系統，谷風出版社，民七十六年九月，頁一五至一 六。
註二：陳德禹，「文官行政中立的理論與實際」，行政管理論文選輯（第七 輯），銓敘部主編，民八十二年五月，頁三三八。
註三：王餘厚，人事名詞釋義，人事叢書編輯委員會，民八十二年十一月， 頁一九七。
註四：行政院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台（７４）組一字第○八一號函釋示。
註五：張瓊玲，「人力資源培訓理論的探討（上），人事月刊，第十七卷第五期，民八十二年十一月，頁五二。
註六：**Donald W. Myers,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Practice, Commerce Clearing House,Inc.1986,p874.**
註七：**Heonard Heonard Nadler & Zeace Nadler, Developing Human Resources, Jossey─ Bass Inc.Publishews, 1989, p6.**
註八：**Jerry W.Gilley & Steven A.Egglnd, Principles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, Addison-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,Inc.1989,p5.**
註九：洪榮昭，人力資源發展，師大書苑公司，民八十年四月，頁一。
註十：張瓊玲，前揭文，頁五三。
註十一：**Gilley & Eggland,op.cit.p13**。
註十二：**Leonard Nadler & Garland D.Wiggs, Managing Human Resourse Development, Josset-BassInc., Publihers,1986,P5**。
註十三：同前註。
註十四：謝安田，人事管理，自印，民八十年十月六版，頁四四九—四五一。
註十五：張潤書，「從管理發展觀點探討我國高級公務人員訓練問題」，民七 十五年九月，頁二九。
註十六：**Donald P.Crane, Personnel:The Managementof Human Resources, 3rded., Kent Publishing Company, Boston, 1982, pp412-413.**
註十七：張潤書，前揭文，頁三一。
註十八：楊百揆，西方文官系統，谷風出版社，民七六年九月，頁二一

八。
註十九：許濱松，人事行政（全），民八十年，華視教學部，頁二四○至二四 一。
註二十：黃臺生譯，「美國聯邦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之展望」，人事月刊第八卷 第六期，民七十八年六月，頁三二。
註二一：黃臺生譯，上揭文，頁三三。
註二二：張潤書，行政學，三民書局，民七十一年一月修訂再版，頁一四五。
註二三：參考
１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，中華民國銓敘制度，正中書局， 民七十二年八月，頁一○四｜一○七。
２台北市政府人事處，「公務訓練之研究及其改進芻議」，研究發展 得獎作品選輯（第十六輯）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，民七十六年 六月，頁四七一｜四士三。
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三處，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檢討與改進」， 研究發展得獎作品選輯（第十六輯）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，民 七十六年六月，頁四八八－四九六。
註二四：在此所謂「行政中立」係指廣義的概念，依學者陳德禹先生的看法， 至少包括下列四點意義：
１文官應盡忠職守推動由政府所制定的政策；
２文官在處理公務上，其立場應超然公正，無所偏愛或偏惡；
３文官在執法或執行政務官的政策上，應公平對待任何個人、團體或 黨派，無所依重依輕之別；
４文官不介入政治紛爭，只盡心盡力為國為民服務，即本著他們所擁 有的專門知識、技能與經驗，於政務主管擬訂政策時提供協助；於 政務主管無政策意見時，依自身之專業意見執行政務並建議因應新 發生問題的政策方案；並就主管之業務注意民意作適當反應。
另考試院已就此之授課內容，訂定如下十五門課程：包括「行政 中立法專題研究」、「行政倫理法專題研究」、「利益團體遊說法專 題研究」、「政治防腐制度專題研究」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法專題研究 」、「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」、「比較政府專題研究」、「政黨政治 專題研究」、「資訊公開法專題研究」、「陽光法（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）專題研究」、「行政裁決程序專題研究」、「行政執行法專題 研究」、「平等授受正義法專題研究」、「行政糾紛處理法專題研究 」、「協商式規則訂立法」等。